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石市黄金山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永和支线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FGCZX2023-0

招标人：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28224)

[第二章投标须知 5](#_Toc21441)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_Toc705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5](#_Toc143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附件 136](#_Toc122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7](#_Toc955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黄石市黄金山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永和支线工程永和支线工程在黄石城发集团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FGCZX2023-

2、项目名称：黄石市黄金山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永和支线工程

3、项目地址：黄石市

4、项目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项目预算：335万元

6、工期：90天。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同时具有GC1或者GB2资质（热力管道安装），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0年和2021年或者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每年度利润均大于零。

3.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今）完成过1 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热能管网建设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承担过的工程项目时间以有效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相关承诺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和安全员各1人配置齐备，提供人员岗位证书；（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7、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2020年1月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9、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11-1至11-4内容）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5日16:00时止，投标人可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下载报名表，按要求递交文件费，否则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将报名费汇款截图以及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13700253@qq.com](mailto:258751835@qq.com)，招标代理确认无误后，招标文件及图纸会发送至投标人邮箱，请投标人自行查收。

此项目报名费 300元，汇款或转帐至以下帐户。

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6日 9时00分整。

[2、开标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baidu.com/link?url=uL3RrtTBbv5YS27LDfW7zFtaCwgC40oB2h08ZBgDe-i&amp;wd&amp;eqid=f29a7d930012f6ac000000065d517826)3号楼3楼开标室

3、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上传到（[13700253@qq.com](mailto:420433899@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163、126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五、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黄石城发集团官网。

**六、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络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参加开标会议，实行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盖章)：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杜工

电 话：0714-6262691

地 址：苏州路城发集团凤凰山集中办公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万工

电 话：0714-6510090

邮 箱：13700253@qq.com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黄金山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永和支线工程 |
| 2 | 项目地址 | 黄石市 |
| 3 | 招标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项目预算 | 333万元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7 | 工期 | 90日历天 |
| 8 | 报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金额为3337059.67元，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9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合格制）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已加盖公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DF格式）一份，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 12 | 招标文件的  获取和文件  费支付说明 | 1. 本项目造价服务费参照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的60%的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50%的规定执行 3. 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招标文件300元/份，开标前按以下账户交纳并将汇款凭证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视为报名成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
| 1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进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
| 14 | 缺陷责任期 | 2年。 |
| 15 | 招标文件的  答疑、澄清 | 开标前3天应通过书面形式完成，代理机构经招标人审定后按法定要求回复。 |
| 16 | 评标委员会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业主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城发集团评审专家系统中相应专业随机抽取产生。 |
| 17 | 付款方式 |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每季度发包人支付已确认工程量的80%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5%，承包人递交结算报告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按确认结算值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后无息支付。 |
| 18 | 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和开 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6 月6日9时00分 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号楼3楼开标室。（腾讯会议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
| 19 | 有效的证明文件 | 各投标人应对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和清晰度负责,若因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或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辩认的将视为该证明文件无效。 |

**一、总则**

### 1．工程概况

1.1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2 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情况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3．招标范围、方式、工期及质量要求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后 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

3.3 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资质条件

4.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分包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6．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需自已负责的 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已 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仅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 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断、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 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

害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 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 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8.4.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确需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网络公告形式（与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体）通知所有 潜在投标人。

8.4.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 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或修改文件为准。

8.4.3 修改、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 同等效力，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4.4 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答疑 的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及综合标组成。

9.2 商务标

9.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3 技术标

9.3.1施工组织设计；

9.4综合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9.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9.4.2资格审查资料；

9.4.3项目管理机构；

9.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4.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的范围

10.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 列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 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 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等全 部费用。

10.1.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 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 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 10.2投标报价的方式：

10.2.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进行编制

10.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10.2.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0.2.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可以成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应 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的计价。

10.2.5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进行调整，但此调整不能 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 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 可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经核对确认后予以修正。或在标书中承接在对应的原清单 的末尾，逐一进行补充增加。

10.2.6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提 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所有项目。投标 人的投标价格一旦为招标人接受，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以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为：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包括完成每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创优工程和赶工措施费用等，应体现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 合单价内。

10.2.7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走势、投 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投标人为本招标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 确定的投标人对于本招标工程的成本水平等，决定自己的投标价格。但投标人不得以 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10.2.8 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 所以，投标人在准备自己的投标价格时，应严格遵循《计价规范》的要求。投标人综 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在《计价规范》中 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程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

10.2.9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 出本招标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投标人未作相 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特别提醒 投标人，投标人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死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 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予调整。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 性”，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增减措施项目内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数量，

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10.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人承诺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2.1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12 招标人将在最后一次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放时，向各投标人提供一套尽可能完全和准确的工程量清单，该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时的最终依据。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的序号、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顺序，投标人不得删除或修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除外）。

### 10.3综合单价的确定：

10.3.1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项目 清单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 洽商处理的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本招标工程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10.3.2 投标价中综合单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且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

充分考虑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

10.3.3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10.3.4投标人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 价。因投标人原因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 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0.3.5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材料单价的，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材料单价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只对材料单价按实调整，其它任何费用不再调整。

10.3.6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是用于指定分包或指定供应的。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调整。

10.3.7 规费和税金以及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省和地 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8 投标人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 10.4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0.4.1 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和补充文件。

10.4.2 投标报价书的计算程序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各投 标单位自身情况测算后进行投标报价。

### 10.5工程量清单的核对与修订

10.5.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核对，并对《工程量 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填单价和合 价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 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0.5.2 投标人对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量”或“项”有疑问，应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答疑或修正。招标人和投标人经核 对和修正后，向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确认版本）》。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必 须与《工程量清单（确认版本）》、答疑、补充文件等相吻合，否则，由此引起招标 人误解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5.3 若存在《工程量清单（确认版本）》所描述的工程内容或项目特征与施 工图纸、答疑以及补充文件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答疑以及补充文件为准，投标人 应按施工图纸、答疑以及补充文件的要求计算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0.5.4 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该中标人已在其投标报价中计算了招标文件约 定的相应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附件以及答疑、补充文件反映的全部工作 内容所需的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投标时掉项、漏项、漏算、少算、工程量有误 的，若中标后一概由中标方承担。

**11、投标保证金**

无

### 12．投标有效期

12.1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 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 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 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 收的相关规定仍然适用。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

13.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已加盖公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DF格式）一份，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

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所提供电子文件为加密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2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加密后，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发送至 指定邮箱。

###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进行递 交，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17.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 标将被拒绝。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邮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送达、签收和保管。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9．开标

### 19.1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分钟，另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 1.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 2.投标人单位进入“腾讯会议”系统前将名片改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代表人姓名

### （实名）。代理公司于现场另建微信群，在“腾讯会议”系统里将微信群二维码公布，每一个投标单位允许授权代表进入微信群并修改群名片（同腾讯会议）；

### 3.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 4.确认本次开标会有效投标人。将代理机构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

###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投标人；

### 5.下载投标投标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

### 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的投标文件文件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名上；

### 6.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 7.唱标：投标人身份验证成功后代理机构打开相应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投标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进行唱标。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 8.代理公司将邮箱投屏到“腾讯会议”系统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位的解密投标文件下载到开标室的电脑，若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投标人单位放弃投标；

### 9．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 XXX项目开标确认书，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 10.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 U盘复制给评委，评委进行评标；

### 11.评委继续后续评标工作。

### 附开标确认书

开标确认书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对项目的投标、开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19.2在开标时，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作废标处理：

19.2.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者中途撤标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标识的。

19.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19.2.4投标人代表未携带有效证件的。

### 20．评标

### 2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委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0.2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0．2.1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20.2.2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2.3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 作废标处理。

20.2.4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 细评审。

20.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 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 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 处理。

### 20.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 20.3.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及附表或提供内容与要求不符的；

### 20.3.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的；

### 20.3.3投标时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报价或者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20.3.4投标文件工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 20.3.5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0.3.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20.3.7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4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 21.投标文件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1.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1.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2．评标、定标及相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求赔偿。

**七、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后审合格条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 格 条 件** |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同时具有GC1或者GB2资质（热力管道安装），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0年和2021年或者2021年和2022年) 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每年度利润均大于零。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今）完成过1 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热能管网建设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承担过的工程项目时间以有效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相关承诺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和安全员各1人配置齐备，提供人员岗位证书；（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7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中的， 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
| 8 |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2020年1月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 | 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
| 9 | 提供相关承诺 | 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11-1至11-4内容） | 扫描上传 |
| 符合性审查 | | | |
| 1 | 实质性响应 | | 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2 | 投标报价：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 | 符合要求 |
| 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暂列金额符合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 | | 符合要求 |
|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

**（一）、说明**

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2．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在合同执行期间 采用的价格调整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考虑。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 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

#### 4.本项目资格审查将采取合格。

#### 二、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  **类别** | **评分要素及分值** | **具体评审细则** |
|  | **投标报价**  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在招标控制价以内的有效报价得基本分10分**  **2、竞争分20分按以下标准评审：**  F＝2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1（评标价＞基准价时）  F＝20-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100×0.5（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商务标F≥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所有有效最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最终计算结果得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标  35分 | 总体实施方案6分 | （1）工期计划总体方案，工期控制保障措施，0-2分；  （2）重要节点工期控制方案，0-2 分；  （3）质量及安全措施，0-2 分。  本项满分6分，评委酌情给分。 |
| 工程概况  5分 |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0～5分 |
| 施工部署  4分 |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0～4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4分 | 1.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工期安排有针对性、合理、可行0-1分； 2. 承诺工期每提前5天得1分。0～3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4分 |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0～4分 |
| 质量保障措施4分 |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且具针对性和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须有详细说明0～4分 |
|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4分 |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0～4分 |
| 关于文明施工方案  4分 | 围绕我市创建文明城市要求，施工现场严格按照我市文明城市检查标准实施，对施工现场施工标牌、制度牌、导向牌、围挡、公益广告牌、工地清洁、泥浆处理、材料堆放、降尘等方面提出具体实施方案且有处罚措施的0～4分。 |
| **商务部分**  **35分** | 类似业绩  15分 |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今），承担过300万元及以上供热管网建设业绩的，有1个加3分，最高加15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8分 | 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 |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资料 |
| 近五年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类似项目是指：近五年（2018年5月至今），具有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业绩。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3分 | 市政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得1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
| 大学本科及以上1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资料 |
| 10年及以上1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从业年限资料（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
| 认证体系  3分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人员4分 |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市政、供热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起重机械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 |
| 信用2分 | 未收到建设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2分；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查询结果以评标委员会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注：行政处罚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

**三、计分办法**

1．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

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黄石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从项目下发开工令时间起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具体约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黄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起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1.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归承包人，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见专用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监理工程师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成本控制、保修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包括：（1）配合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2）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管理、安全监督、质量检查、

进度跟踪、成本控制，负责设计图纸有关技术问题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办理竣工结算资料等；（3）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周边单位、居民矛盾；（4）因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中部分材料如果要求由承包人购买，品牌须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依据市场实际采购价报发包人确认，并按双方确认签证的价格计入工程结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现场工农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承担相关协调的费用，发包人不再额外计取。**

**承包人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②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③ 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

**④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⑤发包人负责组织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的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或严重履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执行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位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3.5 分包

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选择的分包单位有监督权，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拒绝发包人监督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推荐分包人，发包人推荐的分包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权。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承包人有义务和设备安装等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交接工作，不能以配合工作为由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进度控制；2．质量控制；3．成本控制；4．安全管理；5．合同管理；6．信息管理；7．沟通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参照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1.2 承包人采购工程主要材料前，必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选择的主要材料有监督权，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拒绝发包人监督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推荐建筑材料，发包人推荐的建筑材料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当地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保证施工沿线环境面貌整洁有序。如被职能部门或发包人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1000-5000 元支付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确保无安全文明事故及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自愿接受处罚。同时每一起案件按每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当严格按黄石市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或发包人监督检查，如被职能部门或发包人通报批评，则每次按1000-5000 元支付违约金；如被职能部门或业主书面嘉奖，则每次按 1000-5000 元奖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如没有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因执行发包人指令造成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可顺延。承包人认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在事件发生 7 天内报监理、发包人确认。逾期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八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连续五日气温达三十八度以上的。

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若异常恶劣情况发生，承包人要求延期时，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报监理、发包人确认。逾期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2）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3)变更权、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4）改变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5）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6）变更签证部分，清单有价按清单计价，没清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清单价下浮后比例（下浮比例：中标价/控制价）后进行计价；既无清单价又无可执行的《计算规范》的经市场询价后确定价格,若工程量增减超过15%，参照专用条款 11.0执行；既无清单价又无可执行的《计算规范》的经市场询价后确定价格。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14.2.3。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质认价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应遵循如下原则：⑴人工单价按投标报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果国家发布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有关政策，则按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2）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承包人报价高于投标控制价**，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控制价进行计价。**若承包人的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超出15%部分工程量按**承包人**报价进行计算。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承包人报价高于投标控制价**，减少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按**承包人**报价进行计价，**若承包人的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则按投标控制价进行计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浮动及各项税金、率、汇率的变动及政策性的调整等任何原因而变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工费（包含工资、福利、劳保、个人及企业应缴纳的各种保险等与人工相关的费用）、材料及材料损耗费（不含甲供材料及设备价格）、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2. 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材料送检费、材料试验费、材料设备调试费、保养费、验收费、检验费、样品费、措施费、采保费、规费、清洁保养费。
3. 施工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扰民措施费。
4. 不可预见费、风险费、图费审查、深化费、竣工资料费、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收费。
5. 施工机械进出场、材料多次搬运、合同工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地安保、停水停电措施等费用。
6. 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用。
7. 工程和生活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因停电而采用发电机进行发电施工的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及承担因政府职能部门施工管制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9. 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费、材料设备维护费、与其他承包单位配合费（合同约定另计配合费除外）等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
10. 合同签订后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相关技术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1. 扬尘治理增加费
12. 创文创卫增加费
13. 疫情防控措施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该计量不含工程变更量及工程签证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每季度发包人支付已确认工程量的80%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5%，承包人递交结算报告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按确认结算值付至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后无息支付。

若国家审计审核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承包人认可并配合进行工程价款支付调整。

1. 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单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其对工程结算的审计结果。

（4）发包人每次付款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合同结算造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现场签证变更结算造价+工程调差额-违约金+其他。

14.2 结算规则

14.2.1 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以“合同清单”中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14.2.2 结算工程量以确认的竣工图为依据据实计算。

14.2.3 现场签证变更结算：承包人必须在签证事项发生之日起 7 天内报监理、发包人申请确认，逾期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清单中有相同的子目，按照合同清单单价执行；如相同清单项出现有不同单价时，按最低的单价执行；合同清单中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价格确定；合同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子目，按以下方式结算：

（1）计价模式：清单计价。

（2）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公共专业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鄂建文〔2018〕24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鄂建文〔2016〕24 号《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

（3）取费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第10条、11条执行。

（4）材料单价调差执行按签证变更施工当期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上各规格“预算价”计取；黄石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照武汉市信价；若黄石市和武汉市信息价均没有的由双方市场询价确定，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人工、机械台班不调差。

（5）不计取配合费。

14.3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取得相关证书14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条款 20.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期限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审减额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4 日内。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修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约定的标准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处理。未达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双方名义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并提供相应的发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相关制度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四项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2、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操作规程施工、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对工程检测及试验报告等工程资料弄虚作假等给工程质量造成隐患的，承包人除按要求免费返工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3、如承包人在是施工过程中不按设计或技术规范施工，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责令整改或返工，并处罚2000～3000元/次；经检查不整改、不落实、不回复或不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再处以500～5000元的罚款。

4、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应整改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5、安全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应整改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6、承包人非开挖修复工作自检合格后，若发包人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重新修复施工后报请第三方检测，该重新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合同对应单价。

7、承包人进场两周内，上报资料如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如上述资料未及时督促提交，给予施工单位违约处罚1000元。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经济、技术、组织等管理措施，否则逾期期间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处罚。月进度计划未如期完成，承包人未根据合同采取相应的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违约处罚10000元/次。

8、合同工期滞后10天内时，承包人应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增加劳动力、改进施工方法、工艺等进行追赶工期，所有措施将不予补偿。合同工期滞后20天内时，承包人已采取相应的经济、技术、组织等仍不能满足合同工期时，发包人将下发工期违约函，进行通报，工程款延期支付并对承包人违约处罚10000元/天。合同工期滞后超过2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合同工期不包含验收时间。

9、承包人应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非开挖修复工程、混错接改造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按单项工程种类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非开挖修复工程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管件、阀门等配件保修年限为2年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地 址：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传 真： 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附件2：

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全称）：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出，由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乙方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纪检监察室留存壹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3：

工程款支付承诺函

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与我公司就《》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我公司每次都已如期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实际收款额度以所开票据为准。

对贵公司支付的进度款，我公司保证优先、及时、全额支付我公司所属项目部所有工人（含农民工）的应得劳动报酬。

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若因我公司未及时和全额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导致我公司所属工人出现投诉、上访、聚众闹事等过激行为的，我公司愿按参与人数2万元/人次支付贵公司违约金；若在社会舆论上造成对贵公司不利影响的，按媒体曝光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次数，每次由向贵公司支付5万元违约金，由贵公司从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经理：

承诺时间：

附件4：

项目管理机构不变更承诺函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附件

**（详见电子版另附）**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编制依据：

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湖北）；

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进行编制；

本工程内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勘测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及生产准备费等按照按照《湖北省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鄂建［2006］2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信息价。

注：1.所有乙供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供电局验收要求。2.本表中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拟投入设备应与上述品牌性能类似优于上述品牌。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2、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现委托我公司职工（姓名）为我方正式合法代理人，参

加 （工程项目） 施工投标，并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在投标、 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招标人名称）：

## 3、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暂列金额¥：元；专业工 程暂估价¥：元。

2.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4、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 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 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 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 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

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8）设计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元器件设备表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5、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  工作 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保险 | 执业、 职业单位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为无效投标）。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

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  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 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 （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 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 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 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 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记录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姓 | 名 |  | 年 | 龄 |  |
| 性 | 别 |  | 毕业学校 |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 执业/岗位 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 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岗位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帐户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的 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二）近3年财务情况

2-1近3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近3年平均值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  额 | 万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  指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3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 为2014年5月30日，近3年是指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 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 模 | 合同价格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经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近5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5年是 指2009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3．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 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企业信誉情况

4-1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 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 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备注：1.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3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备注：1.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 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 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 指2011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11-2、证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部主要人员及相关事项承诺书**

**致：**

作为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部主要人员及相关事项**

（1）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

（2）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在各主要段施工期间必须在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五大员，必须严格接受业主的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若无特殊原因并未征得业主代表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处罚50000元。

（3）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如自行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30万元的违约处罚，替换项目部其它人员处以5万元的违约处罚。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替换人员的资格和业绩应与投标人员相符，并提前7天向招标人提请书面报告，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权利和义务，否则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招标人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2）责令退场的，招标人将应付工程款作为处罚扣留；

（3）招标人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三、**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

（1）我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处罚10万元，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工序报验程序和原材料及半成品进入现场验收程序。对未履行报验程序进入下道工序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未经检验合格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一次处罚1万元，第二次处罚2万元，第三次处罚5万元。

（2）承诺工期：天。

1）我方承诺比计划工期提前 / 个月，若因我方原因不能如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接受5000元处罚；超过10天的，从第11天起，每天处罚10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

2）我方承诺根据总工期编制重要节点工期计划，每个重要节点工期完不成处罚10-50万元。重要节点工期编制每月进度计划，完不成月进度计划处罚0-20万元。如果完成重要节点工期，可返还相关的月进度计划处罚。施工单位应根据月进度计划编制周进度计划，连续两周完不成，处罚0-5万元，当月进度计划工期完成可以返还。

（3）安全生产目标

①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一般事故发生率不超过3‰。

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生产目标，我方愿意接受按合同价的1%进行处罚。

②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

每发现一起接受500-2000的处罚。

（4）文明施工目标

我方严格按黄石市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在市有关部门或业主检查时被通报一次，我方愿意接受1000-10000元的处罚。

**四、保证不借资质的承诺**

在该工程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借资质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2）合同履行期间将应付工程款作为处罚扣留；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

在该工程的投标过程中不发生围标、不串通投标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2）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关于投标价格**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投标被招标人所接受，投标价格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其他任何涨价因素都不予调整。

**七、关于保修和办理施工许可证**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投标被招标人所接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延长至年且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八、关于半成品材料合格率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投标被招标人所接受，本工程全部采用合格的半成品材料，如半成品材料不合格，第一次接受10000.00元违约金，第二次接受20000.00元违约金，第三次接受50000.00元违约金，第四次接受工程总造价的3%违约金处罚。

**九、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1-3 不恶意低价竞争的承诺书**

**致：**

作为 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1. 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提高报价行为，否则，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没收我公司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2. 若中标后，我公司以价格低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因价格因素影响正常施工及工程质量等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将该情况上报诚信主管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并将我公司纳入黄石市城发集团合作单位黑名单。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1-4 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承诺书**

致：

作为 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比例、奖罚约定等相关条款，否则你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